

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又娛樂稅為鄉（鎮、市）重要財源；目前財政困難，財政部辦理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款，均應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算定之分配比率分配，尚無法針對個別地方政府再增加分配或補助。為避免檢討廢止娛樂稅影響地方財政，財政部將配合能源稅建制研議考量廢止娛樂稅，期以能源稅稅收挹注地方政府因娛樂稅廢止所短少之財源，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8）

邱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本院經建會已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初稿，刻正就內容與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協商，未來俟本院核定示範區規劃報告後，將召開說明會，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等地方各界溝通及說明，期盼各地方政府能配合協助，俾示範區能順利推動。感謝 貴委員關心示範區之規劃進程，希望未來能大力支持，共創中央與地方雙贏，讓高雄市產業能蓬勃發展。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5）

陳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49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6.27%；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20%，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此等新增之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比率已大幅下降。

二、新增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於公共場所刊登處所

自 101 年 12 月起，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財政部所屬國稅局、國有財產署及關務署暨本院設置於全國鐵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等約 200 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以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增減之變化。

三、潛藏負債問題

(一)潛藏負債未必成為政府實質負債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主張之政府債務定義，亦未將潛藏負債納入政府債務計算，僅附註揭露。

(二)目前政府因應措施

1. 面對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增加年金給付期間、保險費率提撥不足，以及法定退休年齡與年金給付條件等因素，導致各種社會保險財務均面臨困境，本院相關部會業依院長指示，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並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改進方案。
2. 另為掌握公平正義及永續經營原則，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並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以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議朝社會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並兼顧年金財務健全、代際負擔公平方向，整合發展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且可永續經營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三)本院主計總處已針對潛藏負債充分揭露，財政部亦同步設置專區連結公告

1. 本院主計總處業依據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提案，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至 102 年度總預算案，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金額及評估說明，並登載於該總處網站。
2. 為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並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財政部業依據 101 年 10 月 31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 11 月份起，於國庫署網站「公共債務白皮書」之「最新各級政府債務資訊」專區，同步連結本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情形，俾利各界查詢運用。

四、公共債務法修正案

(一)為因應地方改制並與國際接軌，本次公共債務法修法，在衡酌當前國內外財經情勢及社會發展趨勢，為維持財政穩健，不提高債限。是以，本院版有關各級政府之債限架構，係在維持可舉借額度不變下，配合新設立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之行政區域變更，重新調整各級政府一年以上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中央 41.2%、直轄市 7.25%、縣（市）1.43%及鄉（鎮、市）0.12%。其中，縣（市）總債限部分，將部分新設立直轄市債限移出，故總債限由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

GNP) 平均數之 2%，調整為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1.43%。至個別債限部分，縣(市)業務轄區並未擴大，故仍維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5%。

(二)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在加稅加費不易、土地標售受限、釋股預算受阻，以及法律義務支出僵化之下，財政狀況亦呈困窘，若大幅減少債限，恐嚴重衝擊預算編列，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並損及全民福祉。惟考量地方財政施政需要，避免臺北市舉債空間驟減，致影響跨區重大建設損及人民權益，爰由中央共體時艱，於原可舉債上限 41.2%中，提撥 0.4 個百分點，由六都分配，使臺北市可舉債空間減少幅度縮小，以減輕對該市未來重大建設之衝擊。另為提升縣(市)施政彈性，再由中央提撥 0.1 個百分點，使縣(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由現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5%提高為 48%，全案並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審查通過在案。

(三)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根本之道仍在加強開源節流，政府財源有「稅、費、捐、債」四種，舉債只是其一，不應仰賴舉債以滿足財政需求，開源節流方為治本之道。公共建設財源籌措管道亦可透過公私合作方式如「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案件」(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等辦理，不應全數仰賴舉債支應，且舉債支應未來仍須籌措財源還款，地方應運用多元籌資管道，以提升財務效能。

(四)在歐債危機下，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基礎，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單靠修法提高舉債空間解決。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屬困難，各級政府應共體時艱，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舉債並非唯一手段，且應用在公共建設支出，應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全力促進經濟發展，以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5)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在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市場，旅行業多盛行低價接團以面對激烈競爭，本部觀光局為避免旅行業操作低價團及改善旅遊品質，陸續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一)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相互通報旅遊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維市場秩序。

(二)協同權責機關查緝購物商店販售假貨、逃漏稅，研議透過調控大陸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

(三)鼓勵旅行業推動優質旅遊產品，已有業者結合推出無自費活動、不趨趕行程及享受自主購物的深度遊程，觀光局將協助宣傳推廣。

(四)建置熱門景點大陸觀光團人數預報機制，提供權責單位實施旅客流量控管之參考，如故